

編號：第 935/201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主要法律問題：** 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康復期後的收入損失賠償)

### 摘 要

1. 是次交通意外使民事聲請人從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共 11 年 3 個月 2 日，即 4052 日)減少了 25%的工作能力，期間的薪金損失應為澳門幣 793,513.29 元。(澳門幣 783.33(23,500.00 元÷30) X 4052 日 X 25%)，而由於一次性收取，則以該金額的 60%計算，則為澳門幣 476,107.97 圓。

因此，被害人的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康復期後的收入損失賠償)應該為澳門幣 476,107.97 圓，但是由於被害人只要求澳門幣 475,200 圓的賠償，本院只能判處有關金額。

裁判書製作人

---

譚曉華

#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935/201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 一、 案情敘述

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嫌犯 B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15-0423-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結合第 138 條第 d)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被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緩期二年執行。

嫌犯被判處禁止駕駛為期一年，該附加刑暫緩一年六個月執行。

民事賠償請求部份判決如下：

1. 判令第二民事損害賠償被請求人 C 有限公司支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 A 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合計：澳門幣壹佰叁拾肆萬零貳佰陸拾肆元伍角肆分 (MOP\$1,340,264.54)，包括：

- 醫療費用：合共澳門幣 243,009.80 元；
- 收入損失：澳門幣 282,000 元；
- 交通費用：澳門幣 5,724.74 元；

- 受損電單車：澳門幣 9,530 元;
  - 非財產損害賠償（包括傷殘賠償）：共澳門幣 800,000 元。
2. 上述金額附加自本判決作出之日起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3. 駁回針對第一民事損害賠償被請求人（即：嫌犯）的訴訟請求。
  4. 駁回其他訴訟請求。

民事請求人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上訴人並不同意原審法院在有關民事損害賠償之部分，尤其是當中關於“康復期後收入損失的部分，這是因為被上訴之判決出現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項 c 項所規定之瑕疵。
2. 被上訴之判決中獲證實：“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因是次交通意外所受之傷達致其左眼失明，屬於傷殘，傷殘率為 25%(…)，以及經分析上訴人的就診記錄以及載於卷宗第 71、72 及 295 頁的檢查報告、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及醫學鑑定報告，上訴人的左眼無疑地經已無法有效運用。
3. 而且，通過卷宗內有關上訴人到香港就診的醫療單據及交通單據，可見上訴人到香港覆診的頻繁性，對工作產生很大障礙，亦增加將來尋找工作的困難。
4. 此外，根據證人鐘劍星在審判聽證中針對上訴人的傷勢及對其工作影響提供的證言，顯示本次交通意外對上訴人造成的傷勢已令上訴人失去繼續從事原本工作的能力，及頻繁覆診對工作或尋找工作造成的困難。
5. 而且，對於證人鐘劍星的證言，在沒有任何訴訟方提出質疑及

反對的情況下，原審法院卻不予以採納，尤其是，關於民事請求賠償當中“康復期之後的收入損失”，原審法院認為“未獲證明是次交通意外導致被害人完全喪失工作，故此項請求不予支持”而完全否決被害人康復期後收入損失的請求，實在令人無法理解。

6. 難道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人在左眼失明且經常眼痛的情況下仍然可以繼續毫無影響地從事原本的職業？
7. 再者，根據一般經驗法則，從事裝修行業工作的人士，一定需要用眼睛量度、審視，以確保材料尺寸精準，裝嵌的位置無誤。
8. 失去了左眼，已令上訴人無能力繼續從事相關行業，更遑言有顧主願意聘請左眼失明的上訴人進行裝修工程？
9. 因此，原審法院在審視“是次交通意外導致被害人完全喪失工作”的相關證據方面存有明顯的錯誤，上訴人應在相關方面取得澳門幣 3,102,000.00 元之賠償。
10. 倘若法官閣下不認同以上說法，但根據上訴人傷殘情況、證人鐘劍星的證言、以及一般經驗法則，足以顯示上訴人的工作能力經已部分喪失 25%。
11. 但原審法院經過審視相關證據卻未能得到如此結論，顯然在審查證據方面出現明顯錯誤。
12. 原審法院不能因為未能證實上訴人完全喪失工作而剝奪上訴人取得就此意外傷勢以致的將來工作損失賠償的權利，基於此，根據卷宗內相關證據，上訴人應取得相關的部份損失，合共澳門幣 775,500 元。

綜上所述，被上訴之判決在民事賠償部分，尤其在審查“是次交通意外導致被害人完全喪失工作”的相關證據方面存有明顯的錯誤，已沾有《刑

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項 c 項所規定之瑕疵，應判處上訴人在民事損害賠償當中的“康復期後的工作損失”澳門幣 3,102,000.00 元或澳門幣 775,500 元之請求成立。

民事被請求人 C 有限公司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有關理據。<sup>1</sup>

---

<sup>1</sup>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Vem o Recorrente A insurgir-se contra a decisão proferida pel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no âmbito dos presentes autos, por não concordar com a respectiva indemnização civil arbitrada, nomeadamente ao nível “da perda de rendimentos após o período de recuperação”, defendendo que o douto acórdão padece do vício d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p. e p. no artigo 400.º, n.º 2, alínea c) do CPP
2. O Recorrente salienta que dos factos provados “o Requerente da indemnização civil perdeu a visão do seu olho esquerdo em consequência do ora acidente de viação, sendo que a taxa de deficiência foi avaliada em 25%”, concluindo que, da “análise médico pericial, constantes de fls. 71, 72, 295 e 304 dos autos, é indiscutível que o olho esquerdo do Recorrente perdeu a sua função” (tradução da nossa responsabilidade).
3. Alega que em testemunho produzido em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por uma testemunha, foi alegado que “Há uma grande mudança. Antes do acidente, o Recorrente trabalhava todos os dias, mas agora quase não consegue trabalhar”.
4. Tendo ainda sido alegado que “Basicamente, ele tem de ir a Hong Kong às consultas a cada 20 dias ou 1 mês, senão ficará com muitas dores no olho” e que “Agora ele está quase cego, dói-lhe sempre o olho e a cabeça, por isso, tem de usar colírio”.
5. Concluindo que a lesão provocada pelo acidente fez com que o Recorrente perdesse a capacidade em desempenhar o seu trabalho.
6. Pretende o Recorrente demonstrar que o Tribunal não valorou, como o Recorrente entende que o deveria ter feito, a prova produzida em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concluindo que o Tribunal a quo laborou em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padecendo a referida decisão do vício plasmado no artigo 400.º, n.º 2, alínea c)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ao ter considerado que “não se conseguiu provar que foi o acidente em causa que provocou a perda de trabalho do sinistrado, portanto, nesta parte deve o pedido improceder”.
7. Considerando as regras da experiência comum, não se deve, nem pode, com o devido e necessário respeito, concluir que pelo facto do Recorrente ser um trabalhador de decoração de interiores o acidente em si mesmo foi causa da perda de trabalho, como alega o Recorrente, querendo inverter a convicção a que o Tribunal a quo chegou, considerando a prova produzida em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8. O Recorrente tentou provar em sede de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e diga-se, não conseguiu, foi o facto de a recuperação ser estimada “em 12 meses após o acidente e que os danos causados pelo [ ... ] não permitem que o Autor volte a trabalhar”.
9. Ora, não conseguindo provar este facto bem andou o Tribunal a quo ao referir e fundamentar que “não se conseguiu provar que foi o acidente em causa que provocou a perda de trabalho do sinistrado, portanto, nesta parte deve o pedido improceder”.
10. O Tribunal socorre-se de todos os meios de prova para a descoberta da verdade e boa decisão da causa (art. 321.º CPP), nomeadamente para efeito da convicção do Tribunal, de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院檢察院代表認為本上訴僅涉及民事賠償請求的問題，檢察院不具正當性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

##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作出如下判決：

1. 2015 年 1 月 17 日 12 時許，嫌犯 B 駕駛 MG-XX-XX 輕型貨車，由黑沙環海邊巷往圓台街方向，沿馬揸度博士大馬靠右車道方向行駛。當行駛至圓台街交匯處時，嫌犯將車停下，之後，突然橫越車道之實線，向右轉往圓台街方向行駛。在轉向期間，其車輛左側，與對向車道由勞動節巷，往黑沙環海邊巷方向行駛的被害人 A 所駕駛的 MG-XX-XX 重型電單車發生碰撞，導致被害人連人帶車倒地受傷。
2. 上述意外發生的過程被路邊監控系統拍下(參閱卷宗第 53 至 56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

quaisquer provas que não tiverem sido produzidas ou examinadas em audiência (art. 336.º CPP), tudo acrescido pelo facto que a prova é apreciada segundo as regras da experiência e a livre convicção da entidade competente (art. 114.º CPP).

11. Assim, é entendimento da Demandada que o Tribunal a quo formou a convicção tendo por orientação o Princípio da livre apreciação da prova, e, nesse sem tido, deve ser o presente recurso improcedente, pois que a sentença em crise não padece do vício d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previsto no artigo 400.º, n.º 2, alínea c)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12. O presente recurso deve improceder.
- ASSIM SE FAZENDO JUSTIÇA.

3. 意外發生時天氣晴朗，光線明亮，地面乾爽，交通暢通。
4. 嫌犯的上述行為直接及必然導致被害人左額骨粉碎性凹陷性骨折伴左側額顳頂部硬膜外血腫，左額葉腦挫裂傷及天幕裂孔疝左眶，上頷骨凹陷性骨折，身體完整性受到嚴重傷害，需 9 至 12 個月康復(參閱卷宗第 72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犯在行車擬右轉時，違反了《道路交通規章》第 9 條第 3a) 項之規定，越過地上實線行駛，因而導致意外發生及對被害人的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
6.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作出了上述行為。嫌犯清楚知悉其行為的非法性，會受法律制裁。

\*

7. 第 72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顯示：嫌犯的上述行為亦直接及必然導致了被害人的左眼傷殘及視力嚴重下降，只能於 0.5 米距離看見模糊的物體影像，對被害人的身體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殘疾，傷殘率待定。”

\*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狀及答辯中之事實，除了以上事實之外，以下對判決重要之事實獲證明屬實：

8. 意外發生後，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隨即被送往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住院接受治療。
9. 之後，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被轉介至香港的專科繼續跟進治療。
10. 因是次意外受傷，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之傷患治療上的開支為澳門幣 243,009.80 元。
11.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需 12 個月康復。

12. 在 12 個月康復期內，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無法工作且喪失工作能力，並因此而喪失了有關期間之任何收入，期間，薪金損失為澳門幣 282,000 元。
13. 意外發生時，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 53 歲，且須要撫養家中分別 7 歲及 4 歲的未成年子女。
14.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受傷後，接受了開顱手術，由於此手術之影響，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有時感覺腦部腫痛，該痛楚令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入睡困難。
15. 因本次受傷，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身心受挫，自信下降，對於駕駛留下陰影。
16. 是次意外對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造成之左額骨粉碎性凹陷性骨折伴左側額顳頂部硬膜外血腫，左額葉腦挫裂傷及天幕裂孔疝左眶，上頷骨凹陷性骨折，令其在接受治療時感到痛楚。
17. 多次手術亦在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的臉上留永久疤痕。
18.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是一家的經濟支柱。
19. 第一民事損害賠償被請求人（即：嫌犯）所駕駛之 MG-XX-XX 輕型貨車，在本案交通意外發生時，已經向第二民事損害賠償被請求人[即 C 有限公司]投下汽車民事責任保險，保險單編號為 MTV-XXX，每起交通意外最高賠償保額為澳門幣 150 萬元。
20.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因是次之交通意外到香港接受治療而產生的交通費，合共折合澳門幣 5,724 元。
21.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因是次之交通意外維修在是次交通意外受損的電單車的费用為澳門幣 9,530 元。
22.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因是次交通意外所受之傷達致其左眼失明，屬於傷殘，傷殘率為 25%，不影響其駕駛輕型私家車。



\*

23.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及卷宗資料，嫌犯無犯罪記錄。
24. 嫌犯聲稱任職貨車司機，月收入為澳門幣 11,500 元，無家庭及經濟負擔。嫌犯的學歷程度為小學畢業。

未獲證明之事實：

檢察院及輔助人控訴書中無其他事實尚待證明。

載於民事賠償請求狀及答辯狀其餘與上述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事實未獲證明屬實，特別是：

1. 未獲證明：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左眼的視力極差，此意外令到學歷不高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被迫放棄一直從事的裝修工作。
2. 未獲證明：在手術導致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的記憶力每況愈下。
3. 未獲證明：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的臉上的永久疤痕，對其外觀造成很大的影響，令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感到自卑，每每出街都需要戴上帽子。
4. 未獲證明：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在澳門醫療機構能夠提供相關治療的情況下，選擇收費較高的香港醫療機構接受治療。

### 三、 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康復期後的收入損失賠償)

1.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判決在民事賠償部分，尤其在審查“是次交通意外導致被害人完全喪失工作”的相關證據方面存有明顯的錯誤，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項 c)項所規定之瑕疵，應判處上訴人在民事損害賠償當中的“康復期後的工作損失”澳門幣 3,102,000.00 元或澳門幣 775,500 元之請求成立。

關於民事損害賠償，原審法院裁定如下：

“已證事實：

8. 意外發生後，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隨即被送往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住院接受治療。
9. 之後，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被轉介至香港的專科繼續跟進治療。
10. 因是次意外受傷，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之傷患治療上的開支為澳門幣 243,009.80 元。
11.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需 12 個月康復。
12. 在 12 個月康復期內，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無法工作且喪失工作能力，並因此而喪失了有關期間之任何收入，期間，薪金損失為澳門幣 282,000 元。
13. 意外發生時，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 53 歲，且須要撫養家中分別 7 歲及 4 歲的未成年子女。
14.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受傷後，接受了開顱手術，由於此手術之影響，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有時感覺腦部腫痛，該痛楚令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入睡困難。
15. 因本次受傷，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身心受挫，自信下降，對於駕駛留下陰影。
16. 是次意外對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造成之左額骨粉碎性凹陷性骨

折伴左側額顳頂部硬膜外血腫，左額葉腦挫裂傷及天幕裂孔疝左眶，上頷骨凹陷性骨折，令其在接受治療時感到痛楚。

17. 多次手術亦在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的臉上留永久疤痕。
18.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是一家的經濟支柱。
19. 第一民事損害賠償被請求人（即：嫌犯）所駕駛之 MG-XX-XX 輕型貨車，在本案交通意外發生時，已經向第二民事損害賠償被請求人[即 C 有限公司]投下汽車民事責任保險，保險單編號為 -XXX，每起交通意外最高賠償保額為澳門幣 150 萬元。
20.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因是次之交通意外到香港接受治療而產生的交通費，合共折合澳門幣 5,724 元。
21.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因是次之交通意外維修在是次交通意外受損的電單車的费用為澳門幣 9,530 元。
22.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因是次交通意外所受之傷達致其左眼失明，屬於傷殘，傷殘率為 25%，不影響其駕駛輕型私家車。

...

#### 4.2. 賠償範圍及金額

關於賠償範圍及金額，《民法典》規定：

醫療醫藥費：

為治療交通意外所受之傷，被害人共花費了澳門幣 243,009.80 元，當中被害人在香港接受治療的費用，未證明被害人前往香港接受奢侈醫療，由此，被害人所請求之該項損害金額予以認定。

將來手術費：

本案未獲證明被害人須繼續接受其他手術，該項請求不予支持。

康復期間收入損失：

由於上述交通意外所受之傷，被害人 12 個月康復，期間無法工作，

導致薪金損失合共澳門幣 282,000 元，被害人應獲該金額賠償。

康復期之後的收入損失：

被害人基於交通意外導致其無法重拾工作，要求獲支付自康復期結束之後直至其滿 65 歲喪失之工作收入合共澳門幣 4,752,000 元。

本案，未獲證明是次交通意外導致被害人完全喪失工作，故此該項請求不予支持。”

關於確定了人體的部分永久傷殘率（IPP）之後不管其傷殘評定的因由為何，這種被稱之為“生物實質損害”可以獨立得到賠償，甚至從精神損害的賠償法律依據得到賠償的肯定後，放進物質損害賠償一類計算之。

這種主張在 2007 年 2 月 8 日在第 9/2006 號上訴案作出了裁判。而終審法院在因此案而對上訴作出審理的時候維持了這種理解，並確認了：“因長期部分或全部無能力而喪失收入能力是可賠償的，即使受害人仍保持受傷前所獲取的薪酬亦然”的司法見解。<sup>2</sup>

受害人在遭受傷殘時已遭受了損失，不是將來的損失，而是現行的損失。受害人自其受傷後其收入能力即減低，其將來之無能力被界定為 25%，這屬於一項現在的損失，而非將來的。如果受害人因其無能力而變為獲取一項低於現行之薪酬或不能獲取任何工作酬勞的話，那差異部分的工作收益可以構成將來之損失。收入的喪失是一項將來之損失，但收入能力的喪失則是一項已受到並且是現存和可查證的損失。因此，這是一項已確認的損失，不是一項將失去的收益。

受害人有權得到這部分收入能力喪失的賠償，且應歸類於物質損害賠償。

---

<sup>2</sup>同樣裁決，可參看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級法院第 518/2014 判決。

然而，由於人的肢體本身不能簡單以金錢評定價值，需要根據案中實際情況，按衡平原則裁定。

於 1962 年 4 月 19 日出生的上訴人，在交通意外發生(2015 年 1 月 17 日)時 52 歲。

預計被害人可工作至 65 歲，即是到 2027 年 4 月 19 日。

故此，是次交通意外使民事聲請人從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共 11 年 3 個月 2 日，即 4052 日)減少了 25%的工作能力，期間的薪金損失應為澳門幣 793,513.29 元。(澳門幣 783.33(23,500.00 元÷ 30) X 4052 日 X 25%)，而由於一次性收取，則以該金額的 60%計算，則為澳門幣 476,107.97 圓。

因此，被害人的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康復期後的收入損失賠償)應該為澳門幣 476,107.97 圓，但是由於被害人只要求澳門幣 475,200 圓的賠償，本院只能判處有關金額。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成立。

合議庭裁定嫌犯 B 及 C 有限公司以連帶責任方式向上訴人 A 支付賠償金額合共為澳門幣 1,815,464.54 圓，賠償項目分別如下：

- － 醫療費用：合共澳門幣 243,009.80 元；

- 收入損失：澳門幣 282,000 元；
- 交通費用：澳門幣 5,724.74 元；
- 受損電單車：澳門幣 9,530 元；
- 非財產損害賠償：共澳門幣 800,000 元；
- 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澳門幣 475,200 元。

上述金額附加自本判決作出之日起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保險公司責任至保險合同的賠償上限澳門幣 1,500,000.00 圓。

維持原審其餘裁決。

判處 C 有限公司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著令通知。

2018 年 4 月 26 日

---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

司徒民正(第二助審法官)